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3,000	2021/1/18 ~2021/4/19, 91 天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存利盈 B 款	13,046	2021/2/3 ~2021/5/12, 98 天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2021/1/22 ~2021/4/22, 90 天	
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21/2/5 ~2021/5/10, 94 天	
5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21/2/8 ~2021/5/8, 89 天	
6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10,000	2021/3/4 ~2021/9/4, 184 天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10,000	2021/3/8 ~2021/5/10, 63 天	
8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1/3/25 ~2021/5/12, 48 天	
合计			56,046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3,000	3.3% 或 1.0%	24.68 或 7.48	2021/1/18 ~2021/4/19,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存利盈 B 款	13,046 (注)	1.00%	35.03 (注)	2021/2/3 ~2021/5/12, 98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2%~5%	24.66 ~61.64	2021/1/22 ~2021/4/22,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浙商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3.45%	17.77	2021/2/5 ~2021/5/10, 94 天	保本保收益	无
5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5%	14.63 ~36.58	2021/2/8 ~2021/5/8, 8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6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10,000	3.45% ~4.00%	173.92 ~201.64	2021/3/4 ~2021/9/4, 18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10,000	3.25%	56.10	2021/3/8 ~2021/5/10, 6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8	农业	银行	“汇利	10,000	3.60%	47.34	2021/3/25	保本	无

	银行 武义 支行	理财 产品	丰”2021 年 第 4472 期 对公定制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或 1.50%	或 19.73	~2021/5/12, 48 天	浮动 收益	
合计				56,046	/	/	/	/	/

注：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预期收益为 5.37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5228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购买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或 1.0%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获得条件	①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②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③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QR”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要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④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185，期初价格+0.018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185，期初价格+0.018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 ⑤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本金及收益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其他事项	本产品不可以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存利盈 B 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存利盈 B 款
购买本金	13,046 万元人民币（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5228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产品为宁波银行定制，可提前赎回，原定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前全部赎回）
期限	98 天
存款到期利率（年化）	1.00%
利息兑付方式	利随本清

计息方式	①外币起存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按宁波银行系统汇率折算），产品起息后，公司可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存款。提前支取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计息：																		
	<table><tr><td>实际存期</td><td>靠档利率%（年化）</td></tr><tr><td>存期<7 天</td><td>0.8</td></tr><tr><td>7 天≤存期<14 天</td><td>0.8</td></tr><tr><td>14 天≤存期<1 个月</td><td>0.8</td></tr><tr><td>1 个月≤存期<2 个月</td><td>1.00</td></tr><tr><td>2 个月≤存期<3 个月</td><td>1.00</td></tr><tr><td>3 个月≤存期<6 个月</td><td>1.00</td></tr><tr><td>6 个月≤存期<9 个月</td><td>1.00</td></tr><tr><td>9 个月≤存期<12 个月</td><td>/</td></tr></table>	实际存期	靠档利率%（年化）	存期<7 天	0.8	7 天≤存期<14 天	0.8	14 天≤存期<1 个月	0.8	1 个月≤存期<2 个月	1.00	2 个月≤存期<3 个月	1.00	3 个月≤存期<6 个月	1.00	6 个月≤存期<9 个月	1.00	9 个月≤存期<12 个月	/
	实际存期	靠档利率%（年化）																	
	存期<7 天	0.8																	
	7 天≤存期<14 天	0.8																	
	14 天≤存期<1 个月	0.8																	
	1 个月≤存期<2 个月	1.00																	
	2 个月≤存期<3 个月	1.00																	
	3 个月≤存期<6 个月	1.00																	
	6 个月≤存期<9 个月	1.00																	
	9 个月≤存期<12 个月	/																	
②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的，剩余金额仍按原到期利率计息。																			
③公司提前支取需满足的条件：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减去拟提前支取金额后剩余金额后不得小于等值 50 万美元，可提前支取多次。若不满足上述提款条件的，则该笔提前支取不被支持，公司可另行确认提前支取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后银行予以销户处理，或银行修改提取数额以满足上述提前支取的条件。																			
④存款到期支取时按本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⑤存款到期后未支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宁波银行挂牌的外币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⑥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5																			
协议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另有约定，于存款到期日或存款账户销户之日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资金投向：存利盈 B 款外币存款。

3、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1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
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期限	90 天
比较基准	2%~5%，比较基准仅作为兴银理财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
产品费用	①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②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20% 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④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20% ⑤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⑥证券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产品申购	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兴银理财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产品赎回	公司可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兴银理财受理公司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公司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公司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特定情形时，兴银理财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巨额赎回	预约赎回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预约申购/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兴银理财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预约赎回申请，但公司可于下一预约赎回日重新进行预约赎回申请。
本金及收益兑付	原则上兴银理财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担保与转让	未经兴银理财同意，公司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公司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如提前终止，兴银理财应将公司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公司资金不计息。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资金投向：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③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如果法律法规对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F89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
购买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固定投资收益率	3.45%/年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
付息安排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为投资收益与起息日之前产生利息之和。公司将于到期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内收到相应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费用	无投资管理费
提前终止或回购	除非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和回购本产品。如浙商证券提前终止或公司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浙商证券在提前终止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或公司提前赎回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将公司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账户。
转让安排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得转让
违约责任	如浙商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应向公司按实际兑付日兑付本息，同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逾期天数为实际兑付日与协议规定的兑付日的间隔天数，应付款为收益凭证原到期应付本息之和。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浙商证券从公司资金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2）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补充浙商证券营运资金。

5、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8 日

期限：89 天

协议签署日：2021 年 2 月 7 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3、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6、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	-----------------------

销售代码	230120349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投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4 天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封闭期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开放周期	封闭期结束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如下： ①申购、赎回期：封闭期结束后每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②申购、赎回基准日：每个开放期的 4 日为基准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期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T+1 日确认。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3.45%-4.00% 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									
费用	销售手续费率（年）：0.35%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0.05%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年）：0.10% 银行超额浮动管理费率：每个封闭周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银行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说明如下：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 \right)}{D} * 365$ 其中， $P_{\text{期末净值}}$ 表示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单位净值， $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 表示上个运作周期期末的单位净值,D 表示持有时间。 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如下： <table><tr><td>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td><td>计提比例</td><td>浮动管理费率（I）</td></tr><tr><td>$R < r$</td><td>0</td><td>$I = 0$</td></tr><tr><td>$R \geq r$</td><td>50%</td><td>$I = (R - r) \times 50\%$</td></tr></table> $\text{浮动管理费} = E \times 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 \times I \times \frac{D}{365}$ 其中 D 表示持有时间，E 表示持有份额，I 表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r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0	$I = 0$	$R \geq r$	50%	$I = (R - r) \times 50\%$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0	$I = 0$								
$R \geq r$	50%	$I = (R - r) \times 50\%$								

	表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 $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 如果为第一个开放周期，则该单位净值为面值。
赎回资金到账日	申请基准日（T 日）后的 1 个工作日（T+1）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申请基准日的日终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申请基准日（T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T+5）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延迟。
大额赎回	如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 30%，则发生大额赎回事件，浦发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产品的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2）资金投向：①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geq 80\%$ ，包括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借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各类计划投资于前述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纯债型公募基金；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②衍生品类资产占比 $\leq 20\%$ ，包括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7、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B170C001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PR2 级（稳健型）
购买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63 天

收益起计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测算年化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等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该款理财产品目前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3.25%。 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收益计算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承担。本产品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 0.30%/年，托管费 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资金投向：货币市场类，包括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包括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 0-70%。

8、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48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资金划转	公司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公司再次进行确认。
本金保证	本产品由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公司本金安全。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0%/年或 1.50%/年
产品收益说明	①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60%/年。 ②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年。 公司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507,S+0.0507)。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 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公司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兴业银行、浙商证券、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2,379.1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56,04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22.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120,24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47.64%。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该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

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巨额赎回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3,000	2020/12/30	3,000	25.06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存利盈B款	13,046（注1）	2021/1/14	13,046（注1）	98.66（注1）
3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5,000	2021/1/18	5,000	49.58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10,000	2021/3/4	10,000	184.49
5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金华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V款	10,000	2021/3/4	10,000	/（注2）

	产品	分行	理财产品				
6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1/3/19	10,000	71.01
合计				51,046	/	51,046	428.80

注 1：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到期收益为 15.13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5228 计算得出。

注 2：公司拟继续买入本产品，产品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到期收益暂未结算，将与下一封闭期产生的收益连同本金共同在下一开放日收回。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6.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265.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	13,100	369.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8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3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200	7,200	62.8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1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9,100	54.5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33.8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96.9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57.8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5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2.1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8.7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6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56.91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2.15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1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55,000	533.13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53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90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75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35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3,046（注 1）	13,046（注 1）	98.66（注 1）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4.26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7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42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4.49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注 2）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40.60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5,200	15,200	144.34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06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58	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1.01	0
52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	/	/	37,2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13,046（注 3）	/	/	13,046（注 3）
5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562,691	442,446	5,289.98	120,24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64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4）					37.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4）					8.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24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754
总理财额度					250,000

注 1：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到期收益为 15.13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5228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 2：公司拟继续买入本产品，产品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到期收益暂未结算，将与下一封闭期产生的收益连同本金共同在下一开放日收回。

注 3：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计算同注 1。

注 4：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19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